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見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 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合署办 公。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兴安盟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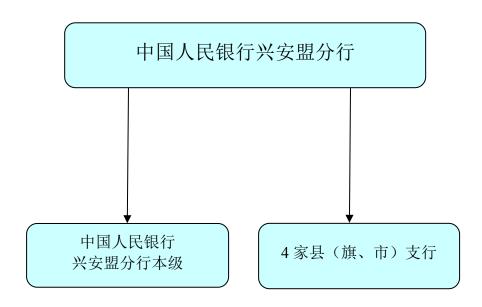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 (二)负责在兴安盟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三) 防范化解兴安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 (四)分析、研究兴安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制定和修改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 (五)负责管理兴安盟的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 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 (六)管理兴安盟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 (七)管理兴安盟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 结算业务。
 - (八)负责兴安盟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 (九)管理兴安盟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 (十)管理辖内的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 (十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兴安盟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 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 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3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兴安盟内的 5 家机构,其中:盟市级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县(旗、市)支行 4 家。2024年,县(旗、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T 12. / 7 / L			
		支 出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			2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		二、外交支出	11				
3		三、教育支出	12	3.2			
4		四、金融支出	13	3,950.19			
5	4,377.7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424.37			
6	4,377.76	本年支出合计	15	4,377.76			
7		结转下年	16				
8			17				
9	4,377.76	支出总计	18	4,377.76			
	1 2 3 4 5 6 7 8	行次 决算数 1 1 2 3 4 5 4,377.76 6 4,377.76 7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外交支出 3 三、教育支出 4 四、金融支出 5 4,377.76 五、住房保障支出 6 4,377.76 本年支出合计 7 结转下年 8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 二、外交支出 11 3 三、教育支出 12 4 四、金融支出 13 5 4,377.7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6 4,377.76 本年支出合计 15 7 结转下年 16 8 1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単 上 收 入	其他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77.76						4,377.76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	项目支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合计	出	出	支出	支出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77.76	4,302.96	74.8			
205	教育支出	3.2	3.2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	3.2				
2050803	培训支出	3.2	3.2				
217	金融支出	3,950.19	3,875.39	74.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875.39	3,875.39				
2170150	事业运行	3,875.39	3,875.3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4.8		74.8			
2170202	金融服务	42.5		42.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7.5		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4.8		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37	42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37	42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85.37	85.37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		士尔士山人 江	1.日亿曲	八田奴曲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837.91	465.05		
	人员经费	3,837.91	3,837.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4.93	3,794.93			
30101	基本工资	1,058.55	1,058.55			
30102	津贴补贴	256.3	256.3			
30107	绩效工资	1,587.5	1,58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87.95	387.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2	46.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54	11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8	42.98			
30302	退休费	38.71	38.71			
30304	抚恤金	4.22	4.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0.05	0.05			
	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65.05		46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25		461.25		
30201	办公费	12.08		12.08		
30202	印刷费	3.03		3.03		
30205	水费	4.52		4.52		
30206	电费	17.03		17.03		
30207	邮电费	8.58		8.58		
30208	取暖费	28.8		2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74		98.74		
30211	差旅费	31.56		31.56		
30213	维修(护)费	18.47		18.47		
30216	培训费	3.2		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25		
30226	劳务费	11.37		11.37		
30228	工会经费	46.89		46.89		
30229	福利费	48.41		48.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6.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31		99.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8		21.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		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		3.8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	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八夕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N. Ar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 用 質 费	公 用 运 费	· 公务 · 接待 ·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2		22	1	7.78		6.78		6.78	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 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为非财政拨款单位。 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的收 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行政管理性 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辖内 5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4,377.76 万元,支出决算 4,377.76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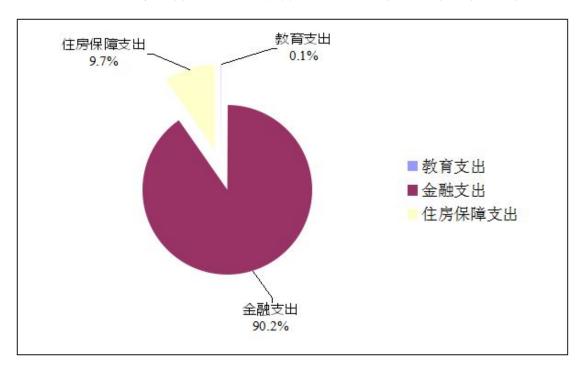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4,377.76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4,377.76 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 3.2 万元, 占比 0.1%; 金融支出 3,950.19 万元, 占比 90.2%; 住房保障支出 424.37 万元, 占比 9.7%。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4,377.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2 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3,875.3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48.61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 42.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8万元,下降23.1%。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相关支出。

-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7.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75.8万元,下降9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4.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32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计划安排,费用支出增加。
-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度决算数424.3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6.49万元,增长6.7%。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 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4,302.9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837.91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6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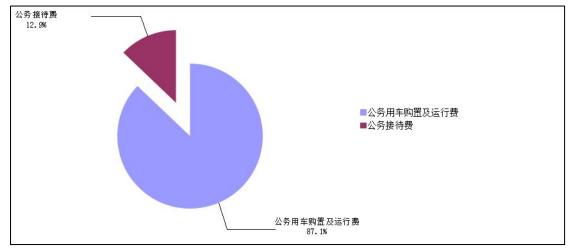
(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7.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8 万元,占 87.1%;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占 12.9%。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3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 1.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78万元,较全年

预算数节约 69.2%, 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5 个 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78 万元。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5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与全年预算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5个预算单位执行公 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 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2023年度共接待来 访团组24个、来宾累计100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个,共涉及资金 74.8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7万元, 其中: 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5.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 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 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 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兴安盟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 缴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92号)的规定,按比例 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 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 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 法的通知》(内政发〔2000〕9号)规定的标准编制预算执 行。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